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 [編纂] 外，於 [編纂] 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 (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 [編纂] 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 [編纂] 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Altivo Ventures、析方及鄧肇峰先生作出的承諾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提呈以供認購。[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編纂]佣金，並將會使用該筆款項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向[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預計[編纂]及[編纂]的相關[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約3.9百萬港元保薦費，並將報銷彼等開支。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